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州市财政局

徐科发〔2019〕2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十三五”规划和国家、省、市科技会议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城市建设,2019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聚焦发展重大需求,注重应用研究、集成创新和技术交叉融合,着力加强产业前瞻技术研发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具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出一批前瞻性、标志性的科技创新成果,为推动我市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强化区域特色发展。加强前瞻性技术部署,聚焦园区产业和“一城一谷”布局,形成特色产业集中、骨干企业集群、创新机构集聚,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集聚区,打造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

2.推动产业高端攀升。支持企业以攻克产业核心技术为导向,突破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环节与共性关键节点,形成一批有影响、高附加值的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优先支持我市主导的四大主导产业: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与 ICT、新能源、生物技术与新医药。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含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建有省级以上重点研发机构的企业。

3.鼓励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高等院校整合优势资源、联合开展技术研发。优先支持面向徐州产业发展需求的应用技术研发单位,优先支持第六届“创响徐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及团队(获奖后6个月内在我市科技园区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

构。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或科技服务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科研装备等基础,具有规范的科技项目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3.项目符合年度申报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明确的研发内容,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项目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4.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成果形式以样机、样品、小试为主。项目完成时原则上须有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须完成样机,集成电路与 ICT 须完成样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并推荐(盖单位公章)。各县(市)项目以指导性项目下达,由各县

(市)科技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有地方配套资金的予以优先立项,各县(市)限报5项。

2.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分为重大创新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重大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技术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3.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本年度重大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15项(不含指导性项目,下同),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本年度技术创新项目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25项,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要求

1.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2.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3.在徐本科院校申报本计划项目每个单位不超过2项,高职院校每个单位不超过1项,并有我市企业作为合作单位,附

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权属明晰。

4.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有应结未结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对以往有科技项目验收逾期记录的,应加强审核。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5.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严禁虚报项目、虚增项目投入规模等行为。

6.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性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8.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五、其它事项

1.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http://kjjh.xsti.net/>)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2.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由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联系人:李丹丹,邮编:221008)。

3.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平台于2019年5月5日开网,2019年6月10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4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科技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83852420;83852410 联系人:韩传武 仲 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3852420;83842075 联系人:魏瑞华 李丹丹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新兴产业发展处

电话:83842108 联系人:喻明辉

附件:2019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附件：

2019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 与共性关键技术)项目指南

一、重大创新项目

聚焦企业创新主体,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开展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以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和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重点支持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1.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1101 高端光伏装备、半导体专用装备等高性能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1102 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自动化成套装备等大型整机装备设计及系统集成研发

1103 大功率液压系统、精密机械传动系统等核心部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1104 多模态人机自然交互、多机器人协调控制策略、通用机器人智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及软件

1105 精密数控、智能仪器仪表、激光精细加工等成套装备及系统研发

1106 智能感知、精密在线检测、智能仪表等智能测控装置

与系统研发

1107 大型复杂装备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技术

1108 医疗及康复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足式行走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1109 高精度重载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1110 磁悬浮轴承、高端液压(气动)件、高精度密封件等高性能机械基础件制造技术

2. 集成电路与 ICT

1201 半导体级多晶硅、光刻胶、晶圆制造等集成电路关键技术研发

1202 多芯片系统集成封装、三级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203 新型传感器、高性能微电子等高端芯片技术研发

1204 高压功率集成电路、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设备研发

1205 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核心电子器件及设备研发

1206 第五代移动通信、无线光通信等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1207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研发示范

1208 工业控制软件、嵌入式软件、通用基础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

1209 光刻机、真空蒸镀机和高品质化学气相沉积(CVD)装

置等核心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3. 新能源

1301 光伏发电技术及装置、薄膜电池的研发

1302 生物质、风力发电等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

1303 高效节能半导体照明材料及产品研发

130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高效快速充电等技术

1305 生物质固体燃料致密加工成型技术

1306 固态锂离子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等高功率密度电池、高性能充电系统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1307 分布式驱动电机、混合动力驱动系统、车物互联底层通信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1308 薄片化晶硅电池、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PERC)、高少子

4. 新材料

1401 金属及复合材料研发

140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研发

1403 氮化镓、碳化硅等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制备技术

1404 高介压电陶瓷复合功能材料的研发

1405 煤基纳米微米碳材料、煤基石墨烯材料等关键技术研发

1406 高端光电子材料及先进显示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1407 多晶硅、光热等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1408 大尺寸低缺陷高纯度单晶硅片、高功率密度封装及散热材料、高纯度化学试剂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5. 生物与新医药

1501 化学新药、生物制药等技术研发

1502 合成生物、微生物组件等技术研发

1503 生物催化、发酵等技术研发

1504 中药、天然药物创新药物及新品种的开发

1505 生物反应、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

1506 靶向给药系统、给药新技术等新剂型及制剂技术

1507 医疗仪器设备、器械技术与医学专用软件的研发

1508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开发技术

1509 关键工业酶制剂规模化设备技术开发

二、技术创新项目

坚持以企业技术改造、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着力振兴实体经济,深化新技术在传统领域的应用,重点支持装备制造、煤电能源等传统优势产业。

6. 装备制造

1601 工程机械液压缸、变速箱、驱动桥、减速机等技术

1602 混合动力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辆等装备技术

1603 矿山采掘、窄轨运输、破碎粉磨等技术

1604 低压电器、微电子、仪器仪表等自动化控制系统

1605 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

1606 液压、气动、轴承、模具等控制系统

1607 地下铁路、隧道等工程挖掘和盾构成套设备

7.节能环保

1701 空气与水体污染防治装备研究

1702 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研发

1703 垃圾资源化利用、道路清洁等成套设备研发

1704 废弃资源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705 资源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1706 土壤修复技术及设备

1707 绿色循环制造和清洁生产技术

8.安全生产

1801 煤矿、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监测与防控系统

1802 矿山安全检测设备、救护设备等事故应急救援技术

18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运安全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等技术

1804 冶金等工贸企业领域事故防治及应急处置技术

1805 公共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交通枢纽应急疏散等公共安全技术

1806 地下轨道、石油仓储、炼化装置等智能化消防装备研发

1807 非均质、脉冲等燃烧控制技术

9.传统产业技术改进

- 1901 木材加工业改进
- 1902 焦煤、橡胶、粗苯等加工业改进
- 1903 发电及供电设备改进
- 1904 煤盐化工、磷化工等技术改进
- 1905 合金铸造、有色金属制造等产业技术改进
- 1906 传统建材水泥、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改进
- 1907 新型建材墙体材料、绝热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等
制造技术改进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